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468-6 地號等兩筆及關渡段二小段 536 地號等五筆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468-6 地號等兩筆及關渡段二小段 536 地號等五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301 巷 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楊祖恩股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張彤雲**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468-6 地號等兩筆及關渡段二小段 536 地號等五筆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468-6 地號等兩筆及關渡段二小段 536 地號等五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楊祖恩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張興邦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

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或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一)經查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 1113018161 號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36530 號（諒達）函復旨案範圍內含有公有土地（關渡段一小段 468-6、488-8 地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建物謄本、相關興修改建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等資料，以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三、利害關係人：北投區農會(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一)經查地號關渡二小段 537 號為本會貸款戶，目前繳息正常。

(二)本次公聽會不予參加。

**四、學者專家—張興邦委員：**

(一)一樓有一戶更改為店舖，在一樓平面圖的部分，相關圖面

要請配合做修正。

- (二) 因為地下室增加了一層，鄰房鑑定費用須配合新的開挖深度調整。
- (三) 樓高目前總共是 50 公尺，建築技術規則中對於高層建築的定義即為樓高 50 公尺以上便判斷做高層建築，因此若想適用非高層建築來檢討相關法規，總樓高需要再做調整。
- (四) 選配原則方面建議加註內政部 100 年函釋，即超額選配上限超過應分配部分時，不應參與抽籤。用以保障應分配權利優先者。
- (五) 犐清主建物小於  $46\text{ m}^2$  的兩戶是 A6、A9 還是 A2、A3？因在簡報中呈現的畫面 A6、A9 是小於 A2、A3，請再確認。
- (六) 將空調主機統一規劃位置住戶不得變動，作為選配的補充說明，但此事與選配無關。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